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2-014、临 2022-016 号公告），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30 时在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 305 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目前上海市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请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600622@ebjb.com）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接入信息。

3、如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请在上述邮件中一并提供发言内容，以便公司在会议程序中解除静音模式，为其提供发言机会。

4、未按上述要求在上述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或发言，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